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2年3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2012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核准批复文件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按有关规定积极向潜在投资者进行推介和沟通，但由于国内股票市场自2011年下半年以来持续低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下跌。虽然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将发行底价向下调整为10.48元/股，但截至证监会核准批复失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仍大幅低于调整后的发行底价，公司未能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规定的6个月有效时间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4月6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478号《关于核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自动失效。

对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文有效期内实施完成，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表示真诚的歉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如再推出融资计划，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按规定进行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